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为目的，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相关人员负责具体事务的办理。

董事会认为，该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能，维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调整。由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进行的调整。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每股行权价格由34.22元调整为33.62元，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授予价格由22.81元调整为22.21元。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立意，同意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经调整后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为目标，制定相应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认为，该项制度能够优化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管理品质，有助于公司各机构间的联动共能，提升整体经营水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